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24831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遺址傳藝課)

(二)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利民里市府路41巷19號

(三)電話：04-22290280分機305。

(四)傳真：04-22290879

(五)電子郵件：lienyuchung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